

平利县财政局

平财函〔2022〕35号

平利县财政局 关于转发安康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有关问题的函》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级各预算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现将安康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有关问题的函》（安财采管函〔2022〕5号）转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财政局采购股业务咨询电话：8428502

附件：安康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有关问题的函》（安财采管函〔2022〕5号）



安康市财政局

安财采管函〔2022〕5号

安康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有关问题的函

各市级预算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市政府采购中心，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贯彻中、省、市经济稳增长措施，加快惠企政策的落实，按照《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安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市经济稳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安康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做好我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引导，为银企对接提供服务，充分发挥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的作用，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做好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宣传、引导工作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采购文件和发布采购公告时，应当明确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让企业充分了解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内容，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惠及更多企业，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扩面增量，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为中小企业提供更好的服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时，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提示中标供应商可以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办理贷款业务。

二、配合做好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各采购单位要加强沟通协调、主动服务，不得拒绝或干涉供应商和金融机构开展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在合同签订、合同备案以及资金支付环节按照规定办理相关业务。

各级财政部门、各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资料提供方面，积极给予企业帮助，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相关资料的提供，原则上在1个工作日内办结。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结合工作实际，建立安全高效、切实可行的工作机制，有效推动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扩面增量，确保中、省、市经济稳增长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